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978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进一步规范各单位采购体验用太极水使用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太极集团[2016]971 号《关于开展“品太极水、降‘四高’”活动的通知》及重庆太极[2017]366 号《关于加快太极水体验式营销的通知》文件精神，集团各单位均积极响应公司号召采购体验用太极水。为进一步规范各单位体验用太极水的使用，切实开展好培育工作，经公司研究决定，现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采购的上述体验用水原则上只能运送至单位驻地，特殊情况需向集团公司总经办提交申请。

二、各单位体验用水应制定详细的管理审批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体验用水使用范围界定，分活动类别、分领导层级审批限量，违规使用的查处及分级责任）。

原则上除集团公司单独批复同意外，只限用于：公司各类会议（可包含部门、分厂级会议及各类凝聚力活动、班组活动）、客

户拜访、商务接待、消费者培育。降‘四高’”活动用水仅限于本单位职工使用。

三、各单位必须发布通知，严禁将体验用水用于各种形式的销售！（包括但不限于：以买赠的方式变相降低零售价、给内外部人员提供低价购买优惠政策）；所有领用、赠送必须做好批号登记管理，如有违规情况将追究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管理责任，并处罚款壹万元人民币。由违规人员按照4元/罐的价格自行回购流出的太极水。

四、各单位务必于每年5月底前以太极实业财务部和商管部财务科提供销售数据为依据，结合重庆太极〔2017〕366号文件签订相应数量的采购合同并全额支付采购费用。

五、各单位体验用水的执行情况和管理规范纳入双增长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体验式营销用水的采购费用不纳入财务指标考核。

六、集团公司内部职工体验用水由广告公司重新设计差异化包装，由白礼西董事长终审后印制。

特此通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印发

拟稿：黄安妮

校核：何欢
